

(上接B025版)

	第五十三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监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监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监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4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35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36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监事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7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8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案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案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9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40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41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午下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午下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午下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午下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42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3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44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5	第七十二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6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7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48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49	第七十六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第七十七条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50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1	第七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2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53	第八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单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八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单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54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议决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议决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5	第八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6	第八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项目； .....	第八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提供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项目； .....
57	第八十七条 .....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第八十八条 .....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8	依照前款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条件外，征集投票行为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条件外，征集投票行为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